

稅務新聞 108-0927

- 一、捏造債權阻欠稅執行 起訴。
- 二、農漁產中盤商 留意二稅事。
- 三、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當期無銷售額，仍須申報營業稅。
- 四、營業人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所衍生收取之代價，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一、捏造債權阻欠稅執行 起訴

2019-09-27 00:2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發現欠稅大戶為逃稅想出奇招，找親戚充當債權人，捏造債權規避強制執行，國稅局發現後將提起訴訟追稅，已有勝訴案件在案。

官員表示，轄內有位欠稅大戶積欠綜合所得稅 1,600 萬餘元，名下財產雖經行政執行分署順利拍賣，但是卻設定高額抵押權，財產拍賣清償之後，國稅局只分到 181 萬餘元，另一位債權人卻分到 500 萬元，國稅局深入分析後發現，這位債權人其實是欠稅戶的親戚，且難以佐證欠債事實，涉有通謀成立假債權的嫌疑。

中區國稅局於 2017 年提出異議之訴，主張這位欠稅戶親戚不應列為優先受償債權，歷經 2018 年當事人提出上訴，最後法院終於判決國稅局勝訴，稅捐債權獲分配金額增加 200 萬餘元。

【2019/09/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農漁產中盤商 留意二稅事

2019-09-27 00:2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農漁產銷售公司要注意，公司若是直接向農、漁民購買貨物或勞務時，稅務上需留意兩件事，一是針對農、漁產品及副產品，應取得農民收據以列報成本或費用；另一是聘僱農民付出種植勞務時，需辦理薪資扣繳，勿以收據申報否則恐遭補稅。



農民販售自產自銷的農產品時，原則上不用課營業稅，也不用課所得稅。本報系資料庫

官員提到，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農、漁民販售自產自銷的農、林、漁、牧產品及副產物時，原則上是不用課營業稅，也不用課所得稅；但是農漁產銷售企業若向這些個體戶採購農、林、漁、牧產品及副產物時，仍須向他們索取收據，以作為營利事業列報成本或費用的憑證。

營業稅法所認定合格的農民收據，上面應該據實載明品名、數量、金額、年月日，並經過簽章，企業要取得符合規格的收據，才能提出列帳。

官員提到，很多企業會詢問，不清楚該如何界定農民所提供的產品是否為自產自銷，申報權益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其實只要企業端能取得合格收據，國稅局並不會苛責買方查證是否自產自銷，企業報帳時可以放心認列。

然而並不是向農民買任何項目都要拿收據，官員指出，企業若跟農民購買勞務，例如請農民修剪樹木、種植花卉等，這類的交易其實類似僱用關係，屬於薪資所得，並不符合免稅標準，農民要繳所得稅，企業端也要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填報扣免繳憑單，若是誤拿收據，反而可能會被剔除補稅。

【2019/09/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當期無銷售額，仍須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經國稅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無論有無購買統一發票，均應每2個月在規定期限內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於107年7月10日設立，已依限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請領統一發票購票證，同年7-8月(期)未購買統一發票且無銷售額，即誤以為無須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而未依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或溢付營業稅額，遭國稅局依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加徵怠報金3,000元，甲商號不服，循序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有依法定期限履行其申報之義務，所以即使當期無應納營業稅額，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營業人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江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分機 1643

更新日期：108-09-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營業人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所衍生收取之代價，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98 年承攬乙公司之捷運機場線基樁工程，乙公司因未按工程合約提供施工場地，經甲公司解除部分工程契約。甲公司嗣於 105 年 10 月以法院民事訴訟判決，自乙公司取得因該工程解約致無法履約取得應得利潤之賠償款，未於收款時就解約賠償款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查獲漏報銷售額 279 萬餘元，營業稅額 13.9 萬餘元，並處罰鍰 13.9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該罰鍰處分，申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系爭賠償款及應計利息係為賠償甲公司喪失承攬工程履約完成後應得之工程利潤，為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所衍生收取之代價，依法自應於收取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指出，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或違約金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應依交易事實判斷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違約金或賠償金之情形，即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請營業人注意上開規定，避免漏開統一發票而遭查獲裁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詹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0

更新日期：108-09-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